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

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贷款10,000万元人民币给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朋达”）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—30%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欧朋达提供委托贷款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周玉华、宁清华
2016年11月11日